



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核定与水 费计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

万州白羊府发〔2021〕60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辖相关单位：

按照区水利局、区发改委联合制定《万州区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核定与水费计收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万州水利发〔2019〕128号）要求，该文件乡镇只能转发，不能印发。经镇党委会集体审议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核定与水费计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万州白羊府发〔2019〕117号）。

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5日